

訴 願 人 ○○托兒所

代 表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3

9585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6 月 11 日第 1 次派員至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○○號○○樓訴

願人之營業處所實地查訪，發現訴願人有收托不符立案許可收托年齡之國小學童 20 人及擴充營業面積而未依規定辦理（擴大使用同區路○○號○○樓兩間教室作托兒所使用、3 樓 1 間教室收托 20 名國小學童）等違規情事，分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

規定，乃依同條項規定，當場以 97 年 6 月 1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214 號限期改善通知書命訴願

人於 7 日內提具改善計畫書至原處分機關，並於 1 個月內改善完畢。嗣原處分機關於改善期間屆滿後，復於 97 年 7 月 25 日第 2 次派員至訴願人之營業處所實地查訪，發現訴願人有招牌名稱

不符規定、收托不符立案許可收托年齡之 6 歲至 12 歲兒童 30 名及擴充營業面積而未依規定辦理（「耶魯特國際幼兒學校」之立牌、仍擴大使用同區路○○號○○樓為幼幼班教室、3 樓作為安親班使用）等違規情事，亦分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乃再依同條項規定，當場以 97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230 號限期改善通知

書命訴願人於 14 日內改善完畢。嗣原處分機關於改善期間屆滿後，分別於 97 年 8 月 20 日及 29

日派員至訴願人之營業處所實地查訪，發現訴願人已屆改善期限，仍有擴充營業面積而未依規定辦理之未改善違規情事（即擴大使用同區路○○號○○樓作為幼兒教室），乃依兒童及

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39585600 號函命訴願人停

辦 1 個月並自收到該函之第 15 日起生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

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，指未滿十八歲之人；所稱兒童，指未滿 12 歲之人；所稱少年，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

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：一、托育機構。

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；其有對外勸募行為且享受租稅減免者，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。」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及第 7 款規定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

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仍不改善者，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：……二、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。三、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。……七、擴充、遷移、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	統一裁罰基準
			(新臺幣：元)	(新臺幣：元)
) 或其他處罰)
22	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	第 66 條第 3 項	通知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仍不改善者，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	1. 第 1 次限期改善，並提出改善計畫書。 2. 第 2 次以上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
	7. 擴充、遷移、停業未依			

規定辦理者	者，經主管
。	機關評估其
……	情節輕重，
	處限期改善
	或令其停辦
	1個以上1年
	以下。

……」

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私人或團體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名稱，應標明業務性質，並冠以私立二字。業務性質相同者，於同一行政區域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：「私人或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，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 5 份：一、機構名稱、地址、創辦人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。……三、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用途說明及總面積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後，其許可事項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許可。」

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托育機構依收托兒童年齡分為下列 3 類：……二、托兒所：收托 2 歲以上學齡前之兒童。」

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托兒機構，指下列 3 種收托 12 歲以下兒童之機構：……二、托兒所：收托滿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。」第 32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：「兒童福利機構之名稱應標明其業務

性質並依下列原則命名：……二、私人設立者，冠以『臺北市私立』名稱。……四、托兒機構應依其主要收托對象分別標示『托嬰中心』、『托兒所』及『兒童托育中心』。第 38 條規定：「兒童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，未依限改善，主管機關得令其停辦。……三、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。四、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。……十三、未依申請立案規定面積使用者。十四、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。十五、其他有重大違規事由，足以影響兒童福利安全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…… 二十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之設立准駁事項（第 52 條）。……二十二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違反本法之查察、行政處分…… 等事項（……第 66 條……）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經核准兼辦課後托育中心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可收托課後之國小學齡兒童，則訴願人收托國小學童 20 人並未有不符立案許可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因此違規，與法有違，據以作成之行政處分即有瑕疵。
- (二) 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8 月 20 日派員訪視時，訴願人已依前揭限期改善通知書改善，即已將隔鄰 126 號 1 樓及 3 樓騰空，並有照片數幅可證，故該次訪視並未有原處分機關前 2 次派員訪視時所稱之違規事實，此亦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輔導立案托育機構紀錄表可資證明。則訴願人既已依原處分機關之限期改善通知書依限改善，前 2 次通知限期改善之效力已不存在，難認訴願人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之情事，然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8 月 29 日再次派員訪視時，卻認訴願人有擴大使用 126 號 1 樓之情形，

並認廚房門與原核准圖不符，此與客觀事實不符，亦非原處分機關先前所認定之違規情事，故原處分機關以先前失去效力之 2 次限期改善通知書作為作成系爭處分之依據，系爭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6 月 11 日第 1 次派員至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○○號○○樓訴願人之

營業處所實地查訪，發現訴願人有收托不符立案許可收托年齡之國小學童 20 人及擴充營業面積而未依規定辦理等違規情事，分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乃依同條項規定，當場以 97 年 6 月 1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214 號限期改善通

知書命訴願人於 7 日內提具改善計畫書，並於 1 個月內改善完畢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97 年 7 月 25 日第 2 次派員至訴願人之營業處所實地查訪，發現訴願人有招牌名稱不符規定、收托不符立案許可收托年齡之 6 至 12 歲兒童 30 名及擴充營業面積而未依規定辦理等違規情事，亦分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乃再依同條

項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230 號限期改善通知書命訴願人於 14 日內改

善完畢。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7 年 8 月 20 日及 29 日派員至訴願人之營業處所實地查訪，

發現訴願人已屆改善期限，仍有擴充營業面積而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（即擴大使用同區路○○號○○樓作為幼兒教室）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11 日、7 月 25 日、8 月 20 日、8 月 29 日當場製作並經訴願人之代表人林○○簽名確認之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輔導立案托育機構紀錄表」等影本附卷可憑，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規擴大使用同區路○○號○○樓作為幼兒教室之情事，前經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限期改善，訴願人居改善期限仍不改善，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，命訴願人停辦 1 個月之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列

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仍不改善者，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：……二、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。……七、擴充、遷移、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。」經查本件依系爭處分之內容觀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之違規事實係訴願人有違規擴大使用同區路○○號未立案地址作為幼兒教室之情事，且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7 年 6 月 1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214 號及 97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230 號等限期

改善通知書命訴願人限期改善，而訴願人居改善期限仍未改善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命訴願人停辦 1 個月。惟查原處分機關於系爭處分書之主旨欄記載略以：「貴所…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經本局 2 次

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令 貴所停辦 1 個月……。」則原處分機關倘若審認訴願人違規擴大使用同區路○○號未立案地址作為幼兒教室之情事，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者，訴願人所違背之法令或捐助章程為何？遍查全卷，猶有未明。又依據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1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214 號及 97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230 號等限期改善通知

書之記載，原處分機關似乎審認訴願人違規擴大使用同區路○○號未立案地址作為幼兒教室之情事，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7 款之擴充、遷移、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，訴願人擴充未依規定辦理之規定為何？遍查全卷，亦有未明。則本件訴願人之違

規事實，究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或第 7 款規定，實有究明之必要

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
市長 郝龍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